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江淮汽车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限售期（月）
1	姚志超	2,004,811	6
2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思哲多策略母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9,623	6
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知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4,811	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2,510	6
5	葛卫东	20,048,115	6
6	方文艳	20,048,115	6

7	杭州知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春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28,869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1,550	6
合计		70,168,404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8名发行对象均承诺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锁定期限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0,168,4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11%。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姚志超	2,004,811	2,004,811	0.09%
2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思哲多策略母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9,623	4,009,623	0.18%
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知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4,811	2,004,811	0.09%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2,510	5,212,510	0.23%
5	葛卫东	20,048,115	20,048,115	0.89%
6	方文艳	20,048,115	20,048,115	0.89%
7	杭州知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春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28,869	12,028,869	0.53%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1,550	4,811,550	0.21%

合计	70,168,404	70,168,404	3.11%
----	------------	------------	-------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70,168,404
合计		70,168,404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70,168,404	3.11%	-70,168,40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4,009,791	96.89%	70,168,404	2,254,178,195	100%
三、总股本	2,254,178,195	100%	0	2,254,178,195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海波
刘海波

王奇
王 奇

